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即申請人)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承租蘆竹一號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中心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方式，並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經貴中心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中心於補正通知前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 五、已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之申請人，於簽約後至租期未滿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申請書予本中心，未依規定先期通知者，將依租賃契約書規定逕予扣除保證金(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2年4月7日至112年4月14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設 籍 桃 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就學)		
承 租 類 別 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2 【擇一勾選】		
承 租 房 型 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擇一勾選】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申請條件(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多胞胎請依胎兒數填寫)														

三、與「申請人」或「申請人及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如有請填寫)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切結事項

事項	說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限以單一承租類別及房型提出申請切結	申請人限以單一承租類別(政策戶、一般戶1、一般戶2)及房型(一房型、二房型)提出申請，送出申請後不得更換。同一申請案具兩種以上承租類別或房型，將由服務中心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將駁回申請；提出兩筆申請案以上者，以第一筆申請案認定之。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切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領取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住宅補貼(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桃園市政府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 2.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 3.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或戶籍地址，租期結束後依申請時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資格查調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自承租滿一年起，查調本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自有住宅規定。	
重複申請切結	本人同意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先申請者為優先，其餘駁回申請。	